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課程系統表
本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科目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科目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科目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校定共同必修	國文(領域開課)	2	2	進階英文	2		通識課程	2	2			
	英文(領域開課)	2	2	體育	(1)	(1)	歷史與文化(歷史文化與生活)		2			
	學習與服務	2		通識課程	2	2						
	科技與社會(人文與科技)	2										
	民主與法治(生活法律)		2									
	通識課程		2									
校選修	體育	(1)	(1)									
	軍訓											
※教育專業科目	※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師培分流制度，教育專業科目統一由理學院規劃開課，並於第二學年度起開課(生物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由本系開課)。 ※各系所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教育概論	2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教育心理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3	
				教學原理		2	特殊教育		3	生物科/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教材教法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議題專題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專業(必修)科目	普通生物學	3	3	環境生物學	3		生物化學	3	3	書報討論	1	1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1	植物生理學	3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專題研究	3	3
	普通化學	3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1		微生物學		3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有機化學		3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物統計學	3				
	有機化學實驗		1	動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遺傳學		3						
				遺傳學實驗		1						
				免疫學		3						

選修科目(選修)	一般	微積分	3	普通物理學	2,2	普通物理學實驗	1,1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4	生物科技概論	3
		物理化學	3	無機化學	3	生活科技概論	3	自然科學概論	3	儀器分析(含實習)	3
		科技倫理	3	病毒學	3						
	植物物醫	植物生長與分化	3	發酵技術	3	植物病毒學	3	植物組織培養(含實習)	3	植物分子遺傳學	3
		奈米生物科技導論	3	生技產業學	3	植物分類學	3	植物生物技術	3	生物藥劑學	3
		中草藥科技	3	植物分子育種	3	生質能源	3	植物病理學	3	實用真菌學	3
		酵素學	3	分子檢驗試劑研發	3	微生物產業	3	植物解剖學	3	分子診斷技術	3
		醱酵學	3	生物農藥	3	逆境植物學	3	植物訊息傳導	3	植物繁殖學	3
	生物生醫	作物學	3								
		神經生物學	3	動物組織學	3	發生學	3	動物細胞培養技術	3	基因體學	3
		細胞生物學	3	動物病毒學	3	分子遺傳學	3	遺傳工程學	3	動物生物技術	3
		蛋白質工程技術	3	細胞訊息傳遞研究	3	生物材料	3	蛋白質體學	3	生物資訊學	3
		基因毒理學	3	醫用寄生蟲學	3	基因工程學	3	腫瘤生物學	3	微生物生物技術	3
	環境生物	人體營養代謝	3	醫學分子診斷學	3	生化工程	3	疫苗工程	3		
		環境科學	3	脊椎動物學	3	無脊椎動物學	3	藻類學	3	進階藻類學	3
		演化生物學	3	生物多樣性	3	生物指標	3	生態學	3	生態學實驗	1
		環境微生物學	3	污染生態學	3	環境風險評估	3	環境生物復育導論	3	保育生物學	3
		環境毒理學	3	環境生物技術	3	環境化學	3	生物科技與污染防治	3	環境分子檢測技術	3
		演化論	3	全球變遷	3						

備註：
 1. 畢業要求：
 A. 師資培育生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50 學分
 (1) 本系專業科目必修 61 學分 (2) 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 (不含體育必修科目) (3) 本系專業科目選修至少 33 學分 (4) 教育專業科目 28 學分
 B. 非師資培育生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1) 本系專業科目必修 61 學分 (2) 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 (不含體育必修科目) (3) 本系專業科目選修至少 39 學分
 2. 【學期學分】欄中標記(1)之科目，該科不計入畢業學分。「軍訓」一年級為選修。「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體育」、「軍訓」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3. 本系所規劃之課程修課。如有特殊情形(如被當擋修、轉學生、轉系生等)，可於選課時由系主任決定。
 4.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之測驗或修畢本校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等英文畢業門檻；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門檻或相當之測驗者，可於取得證明文件後辦理抵免手續，免修「進階英文」課程。
 5. 本校新修訂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表業經教育部 95 年 1 月 17 日台(一)字第 0950005590 號函核備，國文、英文及軍訓均為學年課。「國文」、「外文」(改為「英文」)各由原 6 學分改為 4 學分，並維持領域開課；「體育」由原 6 學分減為 4 學分；「通識課程」由原 8 學分增為 10 學分；刪除「四書與人生修養」；另「國文」、「英文」、「歷史與文化」、「科技與社會」、「民主與法治」均採領域開課。
 6. 必修課程「專題研究」，係安排學生於大學部二年級開始進入實驗室實習生物技術，並於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時提出實習報告；或實驗室實習生依指導老師安排於大學部二年級暑假期間至業界實習，最後於大學部四年級時給予評分。
 7. 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